

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宜林园发〔2021〕10号

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 《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推进我市园林绿化行业信用建设，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市场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市林业和园林局结合实际，在原市园林局2018年2月28日印发的《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基础上，制定了《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原《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自本办法

施行之日起废止。

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1年7月14日



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市场行为，增强园林绿化工程企业诚信经营意识，促进园林绿化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的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的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对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的信用管理工作，宜昌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护中心（以下简称市园林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信用管理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准确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完善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信用考评机制。市、县两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在开展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表彰评优等工作时，将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信用信息将与住建、发改、工商、税务、金融、社会保险、招投标综合监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体系对接共享，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六条 市园林中心利用宜昌市智慧城建系统归集本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信用信息，通过部门官网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布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信用信息包含以下内容：

（一）基本信息：是指注册登记信息、工程项目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信息等。

（二）优良行为信息：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以上园林行业学会表彰（扬）奖励，以及在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行为等。

（三）不良行为信息：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园林绿化施工管养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执业行为规范，以及本市有关工程建设、园林绿化施工管养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四）信用评价等级：由宜昌市智慧城建系统根据优良行为和不良行为所记录的相应分值而自动形成的信用评价等级。

第八条 市林业和园林局依法制定和发布《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以下简称《优良行为记分标准》，见附件1）和《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以

下简称《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见附件2），作为对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信用情况记录依据。

第九条 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优良行为和不良行为认定依据：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市级以上园林绿化行业学会表彰奖励文件及通报；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市级以上园林绿化行业学会的通报批评文件及其他查证属实的材料；

（三）《优良行为记分标准》和《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中列明的行为与事实；

（四）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信用初始记分为100分，有优良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情形时依据记分标准进行相应的加分或扣分。

第十一条 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信用记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基本信息由企业录入，发生变更后企业在变更程序结束及时完成录入。

（二）优良行为信息由企业录入，由市园林中心5日内审核认定；不符合优良行为记分条件的，予以驳回并说明原因。

优良行为记分起始时间为表彰（扬）文件发文时间、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时间或相关规定时间。

（三）不良行为信息由市园林中心核实相关依据文件以及行为事实后录入。记分起始时间为通报发文或不良行为发生确认文

书制发时间。

按照《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应当记分5分及以下时，适用简易程序。在发现该行为后及时进行记分，并在记分后5日内向被记分企业送达《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附件3）。

按照《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应当记分5分以上或因扣分信用等级降级时，适用一般程序。即在简易程序的基础上，增加市林业和园林局法规科复核环节，复核通过后第5日开始记分。市园林中心在复核通过后5日内向被记分企业送达《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

第十二条 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记分期限按《优良行为记分标准》和《不良行为记分标准》执行；记分期限届满，该项记分系统自动清零。

第十三条 企业信用等级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积分130分以上的为AA级，表示信用优秀；

（二）积分90分（不含）以上不足130分（含）的为A级，表示信用良好；

（三）积分75分（不含）以上不足90分（含）的为B级，表示信用一般；

（四）不足75分（含）的为C级，表示信用较差。

第十四条 重大失信行为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扣减50分，记分

期限为 2 年，扣分以后积分超过 75 分的，降为 75 分。

（二）因企业原因发生群体性上访、围堵党政机关、堵塞城市道路、越级上访等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扣减 30 分，记分期限为 2 年。

第十五条 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信用等级结果应用按下列方式管理：

（一）对 AA 级企业实施简化监督和低频率的日常检查；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控股的招标工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AA 级对象；在评比表彰中，予以优先推荐。

（二）对 A 级企业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三）对 B 级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在行政许可等事项中严格核查其告知承诺内容。

（四）对 C 级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约谈法定代表人；行政许可等事项中对其不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参加各类评先（优）资格；在办理相关事项时予以重点审查；在市级媒体或网站公开曝光；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控股的招标工程中应对 C 级对象予以限制。

第十六条 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优良行为的认定依据被撤销，或不良行为认定依据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执法监督或其它原因被变更、撤销的，由市园林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后，变更或撤销原行为记录和记分。

第十七条 建立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修复制度。园林绿化工程

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在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到期前一定时间内（即有效期为6个月以上的，到期前3个月内申请，有效期为6个月（含）以下的，到期前1个月内申请），向市园林中心提出书面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修复条件的，由市园林中心提出修复意见，经市林业和园林局法规科审核后，终止不良行为记录期限。

第十八条 建立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查制度。园林绿化工程企业对信用记分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10日内向市园林中心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园林中心在收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复查发现原信用记分确有错误的，应及时纠正、撤销或变更，并将复查结论回复申请单位。

第十九条 建立信用信息举报投诉机制。园林绿化工程企业认为其他企业、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投诉。

第二十条 园林绿化工程企业在其信用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等失信行为的，由市园林中心核实情况后予以撤销，并对市场主体失信行为进行通报，记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后，原信用记分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5日”“10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施行过程中上级国家机关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1. 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2. 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3. 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

附件 1

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良好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15	24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5 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 1 条记分记录有效。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12	18	
3			国家级园林绿化行业学会通报表彰	8	18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2	18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2 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 1 条记分记录有效。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8	12	
6			省级园林绿化行业学会通报表彰	5	12	
7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8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8 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 1 条记分记录有效。
8			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园林中心通报表扬	5	12	
9			市级园林绿化行业学会通报表彰	3	6	
10		县(市、区)级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5	6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5 分。每个记分项目有效期内 1 条记分记录有效。
11			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3	6	
12	项目获奖	鲁班奖、全国市政金杯奖		15	24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奖项的,仅能加一次分。同时撤销省级相应奖项加分。
13		国家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2	18	
14		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等专业奖项		10	18	
15		国家级工法		4	12	国家级工法、省级工法加分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5 分
16		省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8	12	同一工程项目获省级安全、质量观摩工程,则撤销其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及市级安全、质量观摩工程加分。
17		省级建筑业绿色建造暨绿色施工技术应用工程		6	12	
18		省优质工程、省市政示范工程奖		8	12	同一工程项目获省优质工程奖,则撤销其市优质工程加分,省、市两级优质工程不重复加分。
19		省安全文明工地(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4	12	按工程项目加分,与市级安全、质量观摩工程不同时加分。
20		省级工法		2	6	国家级工法、省级工法加分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5 分。
21		市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4	12	同一工程项目获市级安全、质量观摩工程,则撤销其县级安全、质量观摩工程加分。

22		市优质工程	4	12	
23		县（市、区）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2	12	
24	业绩考核	市级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城区月度考核排名前三或县市季度考核排名前三的企业	3	6	有效期内不超过 30 分。
25		在宜昌市行政区域内所施工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每造价 100 万元	1	12	
26	其它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1	12	同一事项受到不同层级表彰的，只加 1 分，不重复计分。

注：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2

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招标投标管理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3 条	10	12	
2		投标人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5 条	5	6	
3	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	在施工中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偷工减料,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4 条	5	6	
4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不健全,现场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监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责令整改或停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64、65、66 条	5	6	
5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违反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造成不良影响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5	6	
6		被检查单位拒绝或隐瞒给监督人员提供有关工程文件和资料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 8 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43 条	5	6	
7		拒绝监督人员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 8 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43 条	5	6	
8		对监管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提出的问题拒绝整改或整改期满复查仍不合格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 8 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43、62、64、65 条	5	6	
9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或未及时响应防汛应急响应或大气污染应急预警的,或被列入文明施工现场“黑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5 条	2	3	
10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5 条	2	3	
11		施工养护期及保修期内不按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养护和保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6 条	5	6	
12		日常养护不按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养护和保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6 条	5	6	
13	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质量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第 3.0.2 条	3	6		
14	高处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	《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工作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56 号)	1	3	每人次扣 1 分。	
15	市场行为	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者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 5 人及以上集体上访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33 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	10	12	

	管理		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信访条例》第18条			
16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参加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的验收或验收文件未签字确认或者由他人代签字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号	5	6	
17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关于推行建设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执业信息化管理的通知》(宣市住建文[2017]85号)	2	3	
18		未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的,未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2	3	
19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8条	1	3	每人每次扣1分。
20		申请分部工程验收时,未同步上报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	《关于加强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治理的通知》(鄂建设文〔2016〕175号)	2	3	
21		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推行建设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执业信息化管理的通知》(宣市住建文[2017]85号)	3	3	
22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关键岗位不到岗履责被下达《不到岗确认书》,或与登记情况不符且未办理变更手续	《关于推行建设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执业信息化管理的通知》(宣市住建文[2017]85号)	1	3	每人每次扣1分,每人每月累计不超过3分
23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50	24	
24		因企业原因发生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如群体性上访、围堵党政机关、堵塞城市道路、越级上访等)		30	24	
25		受到住建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20	18	
26		受到湖北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5	12	
27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20	12	
28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		20	12	
29		受到市城管、园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30	其他	受到县(市、区)城管、园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5	6	
31		12个月内绿化管养考核被市委、市政府、市文明办通报批评两次以上的		5	6	
32		12个月内两次在市级绿化管养考核中结果排在最后三名的		3	6	
33		因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问题、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和违法建设问题被联合惩戒的,或其他问题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10	12	
34		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30天以上		8	12	

35		无故停工累计达 30 天以上		8	12	
36		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取得建设行业各类许可事项，未按承诺形式、限时兑现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5	12	
37		不按要求落实政府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布置的应急任务的		3	6	

注：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附件 3

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

宜市园林扣分通知【 】()号

_____:

你单位_____。
_____。依据《宜昌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及《不良行为记分标准》第()项的规定，现决定给予你公司扣减诚信分_____分。

若对扣分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申诉。

年 月 日

.....
受送达人/代收人(签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本通知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交当事人, 第二联留存。

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